

第五卷 第



一、專載

第三十八次局務會議記錄。

爲山東省增設東萊設治局。

發動中央各地機關公教人員勞軍運動。

五、人 事

釋示配米疑問。

關於核發員工米代金事項。

轉業軍官佐如有不守紀律情事應依法嚴懲。

各機關所屬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嚴禁煙毒奉令飭遵事項。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四十四號)。

准憑保兌付瀋陽郵局軍匯。
敵僞房屋出售困難者應撥交中央銀行委託中
央信託局保管出租轉電知照。

四、總務

三、儲 潤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二)。

期 二 第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
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一月十六日出版

專載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第三十八次局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點：本局會議室

出席者：	林步瀛	方賢齊	黃鴻煊	章孔德	沈宗括
茅紹裏	潘子榮（李寶昇代）	蔣樹德	張新瑤	范方勳	蔣書梁
周濟	應國慶	王英橋	邱信亮	吳志忠	韓銘盤
丁巽年	毛元豐	胡修			
陳連鏞	林尙民				
	周博淵				

列席者：張磐石
主席：林步瀛
記錄：周仕仁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今天需要討論本局經濟問題，本局經濟困難情形，各位諒甚明瞭，詳細情形，請會計科報告。

〔備考〕主席指示事項：

- (一) 本局十二月份收支概況。月初估計收入十一億，支出四三・八億，不敷約三一・八億，嗣奉批准省籍員工加借年獎金三分之二，增加支出七・五億，不敷甲、臺灣銀行透支二十億。
- 乙、部撥貼補一百五十萬金圓，合臺幣約五・八億。
- 丙、調臺人員薪津四億。
- 丁、郵電加價增加收入約一〇億，收支勉可相抵。

(一) 自十二月十五日至年底之半個月內，全區員工薪津及年獎金之支出，共計二三・六四億，應付之款以

甲、透支餘額八億。
乙、部撥貼補五・八億。
丙、撥來薪津三億。

丁、營收八億，收支亦可相抵。

近數月來，本局經濟困難計有下列諸原因。

甲、省籍員工薪費隨省府標準一再增加，八月份全區共三・五億，九月份增為七億，十一月份增為一一・二億，中間又借支半個月三・五億。
乙、調臺郵電人員薪費，因不能如期滙到，致發生滙兌差額。

丙、事前無法匡計之鉅額支付，如(1)省籍人員借薪三・五億，(2)省籍人員借發年獎金七・五億，以及十一，十二兩月份之滙兌差額等項。

(四) 今後如臺幣比率無大變動，兩總局能將應撥款項提前撥滙，則困難情形自可減少。

- (一) 請會計科主稿，自十二月份以後至明年一月底以前之期間內，續密估計本局收支情形，擬定詳細計劃及補救辦法，建議兩總局核奪。
- (二) 奉准向臺灣銀行透借之四〇億限額，照目前情形仍覺不敷週轉，擬續向省府洽商，再予展寬若干限額，以利業務，並呈請兩總局核示。
- (三) 陳局長已有來電，約國曆年底可返臺，對今後經濟問題，諒必有妥善辦法解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郵乙字第八四三七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二、郵政

(一)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二) 上海郵管局第二六二號通函：(1)為適應實際需要，自本年十二月八日起，該局收寄國內包裹小包郵件之資費，其相關詳情單上，所蓋郵票機印誌，改用金圓「圓」為單位。(2)包件應收資費，每件總數之角分尾數，亦自同日起，一律進為「圓」收取。

(三) 自十二月五日起，原屬和美郵電局投遞區域內，型盛里，糖友里，新庄里等地方，改彰化郵電局投遞，希將現行通信區

(三) 湖南郵管局第二四五號通函：該區桃花江郵局自本年十一月十八日至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期間，因無郵票應售，為應付非常情況計，已自刻「郵票售缺」，本件郵票已付」戳記，蓋於收寄郵件之上，以代郵票之貼用。

(四) 湖南郵管局第二四六號通函：該局益陽郵局掛快抬所用之鐵鉗，現已損壞，無法應用，暫以保險郵件鐵鉗代封掛快郵件。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八〇〇號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六日

(行不另)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總電字第二五七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不另轉飭)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各知照。兼代局長林步瀛。
(一) 山東郵管局第九號通函：該局奉令暫行撤銷，並自三十八年

一月一日起在青島成立清理處辦理結束事宜。又該局所轄青島，滄口，四方，李村，城陽，即墨，長山島及第九，第十，第十二臨時郵局等機構，亦自同日起撥歸上海管理局暫管。

(二) 廣東郵管局第二四三號通函：該局所用收寄包裹郵票機，自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換用以「角」為單位之新印模，原來所用以「分」為單位之印模，于同日起廢止使用。

(三) 淮西川郵管局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七八號通函稱：「該區西昌郵局因郵票售罄，無法應付，乃自十一月十七日起將所收各類信件加蓋「西昌局新聞紙郵資已付」戳記寄發。」

三、儲匯**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電令**總三九一四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不另轉飭)

事由：淮豫保兌付瀋陽郵局軍匯。

各郵政管理局覽：瀋陽市郵局(1017)及(1025)至各區通函所指未補頭寸軍匯，已函准總局同意，先行憑妥保予以兌付，如非軍匯，應剔除不付。(郵政儲金匯業局)。

四、總務

事由：敵偽房屋出售困難者，應撥交中央銀行委託中央信託局保管出租，轉賣。

知照。

臺灣郵電管理局・奉大部十一月養財代電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六日七外字第49637號代電開「查目前正在加緊處理之敵偽房地產，其情形特殊出售困難者，計有四種：（一）敵偽房屋現由清苦公教人員或平民居住，無力承購，又無法遷讓者。（二）敵偽房屋現住有軍隊難民無法遷讓者。（三）敵偽房屋現為政府機關學校作為辦公或教學之用者。（四）敵偽房屋現為美軍租用者。經提出本院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第廿次會議討論，僉以上述四種情形之敵偽房屋，既不能出售，並已列冊移充發行準備，可撥交中央銀行委託中央信託局保管出租；其未列冊移充發行準備者，似可比照辦理。等語；復經提出本年十一月三日本院第廿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應即通飭遵行，除分行外，特電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電信總局江總電一／二五七五。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總電字第二六三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不另
轉飭）

事由：為山東省增設東萊設治局。

臺灣郵電管理局・案奉交通部十二月六日總文字第四九七七號訓令開：『准內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方字第696號公函開：『案查前淮山東省政府公函以：該省蓬萊縣屬長山八島，孤懸海外，管治不便，前為奸匪盤據，雖經海軍收復仍以設治為宜，俾便配合戡亂軍事，擬請增設東萊設治局，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定，轉奉總統令准公佈，除通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除分令外，命令仰知照。』等因；合行電仰知照。電信總局銑總電一／二六三六。

交通部電信總局代電

（總電字第二六九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不另
轉飭）

四、人 事

事由：釋示配米疑問。
相關文件：該局三十七年十二月三〇代電。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13321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轉錄
知照）

臺中郵電局：（一）員工眷屬異動，依照本局規定，影響其應行配售之食米量時，該局自可於查核屬實後依據本局三十七年十一月臺午一二一六〇代電辦理。（二）眷屬發生異動，相關員工自應隨時報告各該長官查核，凡屬應予減少應配米量者，事後呈報，顯屬貪污舞弊，各該長官應即按章辦理具報；凡屬增加配米量者，不得追溯既往，一律照申請日按上述代電規定標準，分別自申請月份或申請之下一個月起算。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事由：發動中央各地機關公教人員勞軍運動。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三三六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知轉照錄

事由：關於核發員工米袋金項目
相關文件：職編三十七年十二月號五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日號

高雄郵電局：配售員工食米，依照規定，並不以結婚與否？決定其應屬有眷屬或無眷屬，尚有其他必要條件，如本局三十七年八月臺午第八七五九號代電（二）（丁）（丑）款規定：「父子同在一地服務，雖係共同生活，實則各有妻孥負擔，亦祇限配一人。」可見其一班，王佐情形，仍應查章詳核逕配。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一三四〇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行文不另

專由：轉業軍官佐，如有不守紀律情事，應依法嚴懲。

所屬各機關：層奉行政院令以中央分發之轉業軍官佐，凡有不守紀律，集體要脅主管，強求文武比敍或擅離職守，不盡職責，不供驅策等情事，應由其任用機關，依法嚴懲，以彰法紀。等因；合行轉飭遵照，並飭屬遵照。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牛字第14056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不另文

事由各機關所屬人負，不得擅離職守

所屬各機關：（一）層奉大部令飭：值茲軍事緊張時期，員工不得擅離職守，茲詳予指示如後。（二）公務員不得擅離職守，法有明文，部局所屬員工如有擅離職守者，亦有分別懲處之規定。（三）嗣後非因公務暨必要事故，經長官核准，不得擅自離職；並不得逾期銷假，各級主管尤應以身作則嚴密監督，如敢故違或知情庇護，一經查實，定予嚴懲不貸。（四）各機關如有久假不歸及擅自離職人員，應

人事異動記錄表

第十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	王黃高王高辛	
名	麗嬌益福來福發麵	
等級	郵電佐右差右右右同郵同同同同	
服務局所	臺北電信局臺北保險診療所臺北里富花連武郵郵電電電局局局局	
停職日期	十六卅六廿四廿五廿六廿六廿六廿六	
緣由	開退停開辭辭革職革職革職革職革職	

(二) 需遺

姓 名	等 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啓程日期	附 註
吳 庚 濟					
郵電員					
嘉義郵電局					
瑞芳郵電局					
十二、廿二					
代理局長					

事由：嚴禁煙毒奉令飭遵事項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14094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行文另

隨時報憑核辦。局長陳樹人公出副局長林步瀛代行。

姓 名		等 級		服 務 局 所		獎 懲 辦 法		事 由		同 右	
江秀英	沈水雲	同	右	陳顏	沙石	同	右	王里郵電局	瑞穗郵電局	十二、十六	右
謝富基	羅木	同	右	陳天常	賜常	同	右	臺南郵電局	本局總務科	十二、廿四	同
林生	塗炎	同	右	陳阿常	錦常	同	右	臺北電信局	高雄郵電局	十二、廿七	同
水木	火炎	同	右	公役	雜役	同	右	臺北電信局	嘉義郵電局	十二、三	同
郵電佐	郵電佐	同	右	郵電佐	郵電佐	本局總務科	嘉義診療所	鳳山郵電局	嘉義郵電局	十二、九	同
臺東郵電局	中工務所	同	右	花蓮郵電局	基隆郵電局	鳳山郵電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臺北電信局	十二、廿四	同
申傳令	記三等過一次	同	右	申	嚴重申	申	記三等過一次	記三等過一次	記三等過一次	十二、廿四	同
誠	記三等過一次	同	右	誠	申	記三等過一次	工作疏忽	未奉允准擅自離埠	不按規定手續呈給病假	十二、廿四	同
辦事疏忽	對北南話線發生障礙延誤修復	行爲失檢	裝設電話不按規定辦理	於卅六年度徇派駐地局長之請摺	送氣報不演打破收報人門上玻璃	修復北南話線得力	修復北南話線	延誤修復北南話線	延誤修復北南話線	十二、廿四	同

(四) 遺失員工服務證

〔附〕臺北郵局查無着落郵袋號碼正誤表

接准臺北郵局三十七年十二月北郵字第80一號公函開：「茲查公報四卷八期第一及二頁刊載本局查無着落郵袋號碼表內之袋號，頗有印錯，隨函附送正誤表一份，即請貴股查照更正為荷。」等由；准此，除將該正誤表刊登更正外，按本公報前所刊載之查無着落郵袋號碼表，係根據本局供應科原稿付印者，併此聲明。

錯		誤		正		確	
郵袋號碼	種類	郵袋號碼	種類	郵袋號碼	種類	郵袋號碼	種類
(印刷不明)							
0023 (印刷不明)	帆袋	0023	帆袋	3218	帆袋	2186	帆袋
0096	"	0096	"	0218	"	2188	"
0114 (印刷不明)	"	0116	"	8219	"	2192	"
0126	"	0126	"	2219	"	2193	"
0150	"	0156	"	3220	"	2201	"
0163	"	0163	"	1220	"	2203	"
0259	"	0259	"	8220	"	2209	"
0860	"	0866	"	9220	"	2210	"
0959	"	0959	"	4232	"	4252	"
1193	"	1133	"	0004	紅袋甲	0064	紅袋甲
2177	帆袋	2179	帆袋	2310	紅袋乙	2316	"
2118	"	2180	"	6244	"	6248	"
0218	"	2181	"	6278	"	6274	"
1218	"	2182	"	1303	"	6303	"
2218	"	2183	"	4310及4314 之間漏脫印	帆袋	4313	帆袋